

标段编号: E3205850001001581003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招 标 人: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斌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蒋新华

2026年1月19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4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6 |
| 4. 投标 | 19 |
| 5. 开标 | 19 |
| 6. 评标 | 21 |
| 7. 合同授予 | 22 |
|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3 |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 10.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 24 |
| 11. 解释权 | 24 |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的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已经由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备案证号：浏政备【2025】122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 自筹，现已落实。现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太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站南路北，站东路西 招标类型：工程 所属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2)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占地面积 4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广场、地库、公交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场、配套辅助用房、道路等。（含地方涉铁配套工程） 建筑面积：3900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50000.0 万元

(3)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 标段序号 | 标段内容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 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要求 | 企业业绩和信誉 | 是否网上支付 | 是否网上投标 | 工期（天） |
|-------------------------|---------------------------------|-----------|--|-----------------------|---------|--------|--------|-------|
| E3205850001001581003001 |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 332.0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 | 信誉良好 | 是 | 是 | 522 |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允许申请标段数：1

5.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可选条件：

本项目受监工程的建筑面积约 30185.02 平方米（如有不一致处以此为准），类似业绩要求为：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或合同归集表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落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选定该入库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类似业绩要求的各项指标，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下表对应时间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标段序号 | 标段内容 | 下载招标文件起 时间 | 下载招标文件止 时间 |
|-------------------------|---------------------------------|-----------------------|-----------------------|
| E3205850001001581003001 |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 2026年01月19 日 11:00 | 2026年02月09 日 09:30 |

(2) 潜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如下表：

| 标段序号 | 标段内容 | 投标文件提交止时 间 |
|-------------------------|-------------------------------------|----------------------|
| E3205850001001581003001 |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 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 2026年02月09日 09:30 |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9.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1 号淏华国际大厦

联系人：周工 传真： 电话：0512-53563998
邮编：215400 e-mail：

1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808 室

联系人：石莉珍、王恒、王建 传真： 电话：0512-85555117
邮编：215021 e-mail：

1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组组长：王恒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18344676488 上岗证号：

12.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6-01-19 至 2026-02-09

13. 备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

(2) 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总监须无在监工程，并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中标后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项目负责人（总监）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 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

(4)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6)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承诺书》需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端口，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7)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8) 对投标单位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除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外，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配置其他相关人员，配置人员资质数量须符合工程规模及监理备案规定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对人员到岗及服务质量的考核。

(9) 本项目投标人信息及其拟派项目总监信息、类似业绩信息均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为保证正常参与投标，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业绩等信息（含有效期），在制作电子文件时应仔细检查电子文件中企业、人员、业绩（包括各类证书）等信息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如因平台内信息未及时上传或更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12)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7年06月30日，工期489日历天。（如有不一致处，以此为准）

14. 保证金信息：

(1)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2) 开户行及保证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62328120000002797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3112010031051417730)]

(3) 保证金金额（元）：60000.00

(4) 投标保证金允许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现金；其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1 号淏华国际大厦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12-53563998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808 室 联系人：王恒、石莉珍、王建 电话：0512-85555117 电子邮箱：szfhgczx@126.com 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站南路北，站东路西 |
| 1.1.6 | 业主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现场办公条件：施工方提供 (2) 交通条件：通畅 (3) 现场通信条件：通畅 (4) 现场食、宿条件：自行解决 (5) 其他：//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图纸上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投资控制（主要指工程量的审核、签证的审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包括文明现场的管理和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的统一管理及协调等）、竣工备案的资料收集办理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工作, 以及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工作的督促与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土方、人防、土建、幕墙、水电、装修、消防、暖通、电梯、智能化、太阳能、设备安装、配套道路、绿化及配套工程、铁路桥下公交停靠站及网约车听单区施工等监理工作。 |
| 1. 3. 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服务期限: <u>489</u> 日历天+保修期 注: 投标系统中, 工期统一按 <u>489</u> 日历天填写。 计划开工时间: <u>2026 年 02 月 27 日</u> |
| 1. 3.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 4. 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联合体协议书 |
| 2. 1.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如有)、澄清说明(如有)、补充通知(如有)等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u>2026 年 0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u>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 收到澄清后 <u>72</u>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
| 2. 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 <u>332</u>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本工程监理费总价包干, 结算时, 如建设规模变化, 不予调整。 |
| 2. 5. 1 | 招标文件异议止时间 | <u>2026 年 0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u> |
| 3. 1.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1. 申请人简介 2. 项目总监简历表 3.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5. 企业及总监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监工程情况表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资格审查附件 五、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 六、承诺书 七、项目负责人(总监)社保证明材料 八、商务标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材料 5. 总监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如有) 6. 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如有)</p> <p>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1. 投标保证承诺书 2. 监理大纲 3.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p> <p>注: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内容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为准。</p> <p>需要企业诚信库获取的资料</p> <p>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 类似工程业绩</p> |
| 3. 2. 3 | 报价方式 | 人民币总价报价 |
| 3. 2. 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
| 3. 4 | 投标保证金 | <p>金额: 人民币 <u>60000.00</u> 元。</p> <p>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投标保证承诺书端口,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关于保证金缴纳信息的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p> |
| 3. 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 6. 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 |
| 3. 7. 3 |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 7. 4 |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 |
| 3. 7. 7 |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本标段为网上电子投标，评标以网上上传数据为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u>4</u> 份。 |
| 4. 2. 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
| 4. 2. 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易平台。 |
| 5. 1. 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5. 1. 2 | 开标地点 |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现场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
| 5. 1. 3 | 是否要求投标人总监理工 程师到场开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 2. 2 | 解密时间 | 15 分钟。在系统提示解密后 15 分钟内未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7</u> 人。 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 7. 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办法如下：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推荐 5 名；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4-6 家时，推荐 3 名；当有效投标人等于 3 家时，不再定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 |
|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票决法 |
|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有效中标候选人 ≥ 3 家时，招标人按定标方案继续定标，确定中标人，有效中标候选人小于 3 家时，由招标人决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 7.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
| 9.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 <p>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2.1 相关说明</p>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的 15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具体操作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关于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试运行公告”相关要点。</p> <p>(2) 总监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总监须无在监工程，并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项目负责人（总监）须提供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p> <p>(3) 对投标单位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除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外，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配置其他相关人员，配置人员资质数量须符合工程规模及监理备案规定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对人员到岗及服务质量的考核。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确保诚信履约。</p> <p>(4) 凡涉及与评分相关的所有资料必须上传，投标文件中未上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p>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不计分；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而投标文件未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模板中如有无处上传的材料可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p>(5)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答疑文件及补充通知等，若有答疑文件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若有补充通知则必须按通知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6)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里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里投标文件格式为准。</p> <p>(7) 本项目投标人信息及其拟派项目总监信息、类似业绩信息均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为保证正常参与投标，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业绩等信息(含有效期)。并在制作电子文件时仔细检查电子文件中的企业、人员和业绩(包括各类证书扫描件)等信息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如因平台内信息未及时上传或更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份(加盖单位公章，每册厚度不得超过 5cm)。</p> <p>(9) 有关投标系统操作及投标文件制作等技术问题，请自行查看软件操作手册或者咨询新点软件客服 400-998-0000。</p> <p>(10)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p>(11) 本项目不接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企业现场监管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4 号文件暂停投标资格的企业和总监投标。</p> <p>(12)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p> <p>(13)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 <p>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为:0.85:海拔高程调整系数为:1.0。</p>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业主提供的现场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

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封面设置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无需提供封面；
-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必须设置且只能出现页码，页脚不允许出现其他任何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 (5)任何情况下，“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0.1 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首先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择优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中标人。

二、评标

（一）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二）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3)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
| | 其他 | 无“评标办法”附件所列情形 |

注: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三) 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监理大纲: 20 分</p> <p>总监: 18 分</p> <p>监理机构人员: 6 分</p> <p>企业业绩: 5 分</p> <p>设备、检测仪器: 5 分</p> <p>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6 分</p> <p>投标报价: 40 分</p> <p>投标行为考评扣(扣分值按文件)</p> <p>得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四舍五入</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332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p> <p>(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文件无效, 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依据。</p> <p>(3) 评标基准价 C 值的确定为:</p> <p>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 值的确定: $C=A \times Q_1 + B \times Q_2$</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则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p> |

| | | B 为最高投标限价，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或 15%或 20%或 25%或 30%； Q1 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2=1-Q1； 注：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人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人的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除外)。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3 | 质量控制方案 |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 4 |
| | 进度控制方案 |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 2 |
| | 投资控制方案 |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 2 |
| | 安全文明控制方案 |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和实施措施切实可行 | 2 |
| |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合同与信息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 4 |
| |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 | 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与现场组织协调措施切实可行 | 2 |
| | 重点、难点分析 | 对本工程监理重点、难点有明确分析、处理方法和监 理实施意见 | 4 |
| | 注： 1.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 200 页，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2.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 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监理大纲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 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 |
| 总监(18分) | 年龄 | 总监年龄在40(含)-50(不含)周岁的得 3 分，其余 不得分 (以有效的身份证明为准) | 3 |
| | 学历 | 总监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 (提供学历证书 及学信网学历证明)，否则不得分。 | 3 |
| | 执业资格 |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 工程的得3分，同时注册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再得3 分。(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 6 |
| | | 投标人拟派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证书满10年得3分。(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签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3 |
| | 职称 | 总监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 |
|----------------|----|---|---|
| 监理机构人员 (6分) | 人数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5人（不含总监）的得1分（少于5人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2分。（均具有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 2 |
| | 职称 | 监理机构人员中有1人（不含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少于1人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4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 4 |
| 企业业绩 (5分) | 业绩 | <p>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监理过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铁路营业线（邻近）施工监理业绩（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以监理合同或合同归集表或落实监理备案表为准）的得2分，限评1项；</p> <p>【铁路营业线（邻近）定义：</p> <p>铁路营业线施工是指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各种作业，按组织方式、影响程度分为施工和维修两类。</p> <p>邻近营业线施工是指在营业线两侧一定范围内、营业线设备安全限界外影响或可能影响铁路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作业。】</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落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须提供本工程涉及的既有铁路的铁路运输企业出具的施工方案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此评分项的证明材料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端口中，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端口的业绩不予计分。</p> <p>注：本评分项内所提供的业绩应与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必要合格可选条件类似业绩为非同一业绩，否则不计分。</p> | 2 |
| | | <p>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或合同归集表为准）的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5分；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获得过省辖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0.5分，限评2项工程，最高得3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发文证明或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或落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p> <p>此评分项的证明材料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的“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端口中，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端口的业绩不予计分。</p> | |

| | | | |
|--|--------------|--|----|
| | 设备、检测仪器（5分） | 投标人具有满足监理工作常用的检测设备仪器：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的每具备1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 | 5 |
| |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6分) |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算比例。 投标人信用评价折算比例为6%。 信用分值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公布并启用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得分计取，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不得分。 | 6 |
| | 投标报价（40分） | 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C相同可得满分40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C相比，每上浮1%扣0.6分，每下浮1%扣0.4分，中间以直线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得分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 40 |
|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按苏州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 |

注：

1. 本项目总监要求无在监工程。
2. 优质工程奖是指：国家级的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如扬子杯、白玉兰杯、黄山杯等，省辖市级如姑苏杯，不包括装饰、安装、钢结构等单项奖。
3. 奖项有效期：国家级奖项3年，省级奖项2年，省辖市级奖项1年。按发文日期或获奖证书日期为准，以开标当日往前推算。
4. 企业获奖业绩需在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体现本投标企业名称，未体现的不予加分。
5. 监理人员需附其社保证明【近三个月（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办法如下：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推荐5名；当有效投标人数量4-6家时，推荐3名；当有效投标人等于3家时，不再定标，由评委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具有竞争性的，按评标结果直接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否决全部投标，重新招标。

（五）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有效中标候选人 ≥ 3 家时，招标人按定标方案继续定标，确定中标人，有效中标候选人小于 3 家时，由招标人决定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三、定标

（一）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票决法。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二）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2）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监督小组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

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人员及职工代表组成。

(3)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4) 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5)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应当回避：

- ①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 ③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会

(1) 定标会程序：

- ①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 ②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 ③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3)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三) 定标因素

定标采用非打分制，定标委员会在择优拟定中标人时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成员按每项定标因素的评价标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评价等级共分5档，第一档（最优），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最差）。

| 序号 | 定标因素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 1 | 报价因素 | 对投标报价与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进行评价，根据偏差率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偏差率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偏差率由小至大依次为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 | 出现如下情况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0%~+10%范围内，均为最优 |
| 2 | 拟派项目总监及监理组成员；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类似业绩 | <p>拟派项目总监及监理组成员：</p> <p>满足下述所有配备要求为最优，不全部满足的按照符合程度进行评价。</p> <p>(1) 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15年及以上(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上签发日期为准)</p> <p>(2) 总监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且年限超过10年(含)。</p> <p>(3) 总监具有安全工程师证书(专业:建筑施工安全)，且年限超过15(含)年的(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以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p> <p>(4) 总监近五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该投标单位以总监身份监理过2个及以上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p> <p>(5) 监理组成员(不含总监)中有一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限评一人。(提供相应注册证书)</p> <p>具备上述五项的为第一档，具备上述四项的为第二档；具备上述三项的为第三档；具备上述二项的为第四档；其余的为第五档。</p> | <p>(1) 年限以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p> <p>(2) 总监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落实监理单位备案表或合同信息归集表)、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p> <p>(3) 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p> |
| 3 | 信用综合考评结果 | 根据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得分情况。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单位进行排名，由高到低，信用分最高为第一档；信用分第二为第二档；信用分第三为第三档；信用分第四为第四档；信用分第五为第五档。 | |
| 4 | 监理大纲 | 定标委员会对监理大纲进行评价，按优劣分为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 | |

(四) 确定拟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票决，得票数最多为拟定中标人。

当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拟定中标人时，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再次票决。

(五)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六) 重新定标

1. 拟定中标人确定后。因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或放弃中标等导致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 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其为中标人，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四、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信誉和其他要求（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拟派项目总监为变更后未满 12 个月的。

2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2.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发包人: _____

代建单位: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项目法人）：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理人：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站南路北，站东路西；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税率：____%；

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

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增值税率调整的，丙方以“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如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重开；如乙方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丙方应于增值税率调整后的15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于乙方。

不因工期延长、工程造价增加而调整监理服务费。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时间与总承包合同一致）。

七、双方承诺

1. 丙方向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太仓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乙方”是指本合同中经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的一方。

1.1.3 “监理人”即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乙双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丙方受甲乙双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丙方受甲乙双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丙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丙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拨付给乙方，乙方再付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乙方

再付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乙方再付丙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甲乙方或丙方；“双方”是指甲乙方和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乙方和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乙方和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乙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乙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乙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乙方；
- (15) 经乙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乙方;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乙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乙双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乙方书面报告，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乙方。

2.3.4 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乙方可要求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乙双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乙双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乙双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乙双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乙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乙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甲方提供的房屋属于甲方的财产，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乙双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乙双方应在甲乙双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丙方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甲乙双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乙双方应为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乙双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丙方无偿使用。

3.3.2 甲乙双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乙双方代表

甲乙双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丙方联系。甲乙双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乙双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丙方。当甲乙双方更换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丙方。

3.5 甲乙双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乙双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丙方，由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乙双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乙双方认可。

3.7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甲乙双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丙方向甲乙双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丙方应赔偿甲乙双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乙双方向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专用条件约定。

4.3 除外责任

因非丙方的原因，且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乙方审批后甲方支付。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乙双方对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丙方原因导致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乙双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丙方应立即通知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乙双方可通知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乙双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乙双方应通知丙方限期改正。若甲乙双方在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丙方之日，但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乙双方发出催付通知。甲乙双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丙方可向甲乙双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乙双方的合理答复，丙方可向甲乙双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乙双方时本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

两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乙方代表甲方与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审核后甲方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甲乙双方要求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审批、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审批、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三方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由乙方审批、甲方支付，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通用条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属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上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投资控制（主要指工程量的审核、签证的审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包括文明现场的管理和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的统一管理及协调等）、竣工备案的资料收集办理工作，以及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工作的督促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支护、土方、人防、土建、幕墙、水电、装修、消防、暖通、电梯、智能化、太阳能、设备安装、配套道路、绿化及配套工程、铁路桥下公交停靠站及网约车听单区施工施工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监理，具体监理工作按照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的指示、《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规定的监理内容（若有不一致，按较高要求者执行），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乙方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案，《监理实施细则》中应该包含深基坑、大跨度预应力工程、高支模等工程（如有）的监理管控措施与要点。经乙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按照安全、优化的原则，向乙方提出建议；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的要求，配合审核各阶段图纸的深度和质量；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检查施工现场并提醒、协助甲乙双方办理开工前所需的各类手续；

(5)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下达工程开工令。

(6)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甲乙双方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资质；

(8)审核已完工程量的计量，经乙方及其管理单位核准后确认工程量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洽商变更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控制投资），初步审核竣工结算；

(9)对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工期增减提出书面评估报告供甲乙双方和其它专业顾问参考；

(10)按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技术性较强的施工单位操作人员进行资格上的审核；

(11)对施工过程中的返工工作，变更拆除工作等工程量作书面确认，供甲乙双方和其它专业顾问参考；

(12)对施工单位及供货商提供的所有材料样板及相关资料提出专业意见并与合同约定进行比较，并负责专门归类及封存，以作将来验收材料之依据；

(13)检查、验收、确认所有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性能、质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是否齐全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要求、设计要求、合同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抽查和复验，并核实数量，作好书面记录，严防各种淘汰产品、禁用材料、违反环保要求的材料等在本工程上使用；

(14)审核施工单位的各种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等的施工配合比，并经常抽检施工常用的衡、量具的准确性；

(15)记录并统计施工单位的每日进料情况、机械及人员出工情况，根据现场工程进度，组织各参建单位制作工作日报(电子版,含文字描述及相关影像资料),每天报至乙方；

(16)组织承包人对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17)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必要时实行工厂监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8)涉及项目关键部位、重要工序及危险作业等工程需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实行旁站监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开挖和支护、土方工程、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大体积混凝土

浇筑、梁柱节点钢筋隐蔽工程、大型构件吊装等。乙方可以要求丙方在以上关键部位作业时段加派专业人员。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高于国家标准。

(19)检查及审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承包人及时改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0)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21)编写并保存月度进度报告；

(22)定期编写进度和财务状况报告（季度、半年与年度）以及工程完工时的竣工报告；

(23)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24)主持召开每周的工地例会并及时做好会议纪要，12小时之内报乙方审核，乙方审核同意后，丙方方可向各方发布纪要内容；根据工程需要及乙方要求及时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并做好会议纪要，12小时之内报乙方审核，乙方审核同意后，丙方方可向各方发布纪要内容；

(25)协助甲乙双方对施工阶段工程投资进行控制，派驻国家注册造价师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进行审核，其中对工程进度款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5日内审核完毕，对工程进度款审核误差应控制在±3%以内，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工程决算审核；

(26)对承包人建议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及时报告业主；

(27)督促承包商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28)丙方应每月不少于二次或乙方认为需要时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丙方应服从乙方管理；每周提供周报，周报包括上周工程监理情况及下周工程监理工作计划。

(2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义务；

(30)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甲乙双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合同、图纸、相关的图集、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定等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丙方人员的其他情形: 总监、总监代表、专监不得擅自更换。总监、总监代表、专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职其他监理项目。

2.4 履行职责

2.4.3 对丙方的授权范围: (1)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甲乙双方的建议权;

(2)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丙方应当书面报告乙方;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包商提出建议, 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乙方报告;

(5) 报经乙方同意后,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止使用; 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取得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乙方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但需确保客观、公正。

(8)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量的审核权, 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工程量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未经丙方签字确认, 乙方不支付工程款。

(9) 丙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单位工作不力, 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2.4.4 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不可抗力情况下经乙方同意后可更换且需提供同条件的。

2.5 提交报告

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业主要求。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 甲方。

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书面形式。

3. 甲乙双方义务

3.4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_____。

乙方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乙方同意在 7 天内, 对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丙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之外, 丙方超越甲乙双方授权范围代甲乙双方行使相关民事权利应书面告知甲乙双方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实施。否则, 不对甲乙双方产生任何效力, 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直接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甲乙双方有权追索。

(1) 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按相应条款执行。

(2) 丙方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丙方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 除免收应相应监理费外, 还应当向甲乙双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丙方应确保派驻本工程的总监每周至少有5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
同时为确保工程的进度及质量控制, 现场应有丙方员24小时跟踪值班, 能及时记录处理现场情况。对因风暴、风雪、闪电、地震、坠机或其它空中下落物、洪水、暴乱和国内动乱等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2.2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应向甲乙双方承担赔偿责任。

4.1.1 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

4.2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不计。=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无论是否系丙方自身原因或丙方是否存在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丙方均承担责任。非因丙方自身原因或自身存在过错的, 若丙方提前告知甲乙双方并提出意见, 可免除丙方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

竣工验收支付节点前(含竣工验收)的监理服务费须经考核后支付。考核办法详见 9.25:
附件监理考核办法。

| 付款节点 | 付款金额 |
|-------------|-------------------------------|
| 桩基 | 监理服务费合同额的 10%经考核后支付 |
| 基础出土0.000 后 | 监理服务费合同额的 10%经考核后支付 |
| 全部主体结构封顶后 | 监理服务费合同额的 20%经考核后支付 |
| 内外装完成后 | 监理服务费合同额的 20%经考核后支付 |
|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 监理服务费合同额的 10%经考核后支付 |
|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 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额的 25% |
| 余款 | 监理服务费合同额的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 |

丙方在乙方付款前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丙方在乙方付款前必须提供合同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方式为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数字人民币等(具体付款方式由乙方确定)。

项目实施过程乙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工程量>,乙方可根据现场进度及工作面计划安排要求承包人调整施工进度,工期可能相应顺延,监理费用不作补偿。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办备案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协商解决。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纠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太仓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乙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甲乙双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监理需控制确保工期在施工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

9.2 丙方制定安全细则时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并严格执行，确保工程安全无事故，如出现一次重伤或死亡事故，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罚外，扣除本项目监理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

9.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止。

9.4 保修阶段，丙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调查质量问题发生原因，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监督质量问题的修理，对维修的质量进行评定。

9.5 各阶段丙方人数要求

| 项目 | 监理阶段 | 监理阶段定义 | 监理人员构成要求 | 监理人数要求 | 监理时间（测算用，现场以实际所处阶段为准） | 备注 |
|----|--------|---------|----------|--------|-----------------------|----|
| | 前期准备阶段 | 开工至地基完成 | | | | |

| | | | | | |
|--------------|-------------------|--|--|--|--|
| 基础主体施工阶段 | 基础完成至±00 完成 | | | | |
| | ±00 至结构封顶 | | | | |
| 建筑外装饰阶段 | 结构封顶至外架拆除 | | | | |
| 室内精装修+景观施工阶段 | 毛坯验收至精装完成通过物业分户验收 | | | | |
| 总体完成至交付开始 | 物业承接至交房 | | | | |

注：具体现场人员调整以乙方现场要求为准。

9.6 所有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且须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未经乙方同意调换本合同监理组成人员的，视为丙方的违约行为。丙方调换监理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被调换监理人员的资格。调换本合同中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丙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调换总监代表的，丙方应承担违约金 8 万元/人次。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丙方应承担违约金 6 万元/人次。甲乙双方可视丙方的违约状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甲乙双方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 22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6 小时，每少一天，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6 小时，视为少一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22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视为少一天）。

9.7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规定期限内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9.8 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监理工作，如因执行不力或未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在原有损失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违约金。

9.9 专业监理人员未按工程实际需求及业主批准的监理进场计划进驻工地的，每晚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9.10 总监或总监代表必须常驻现场，参加各种协调会议及每周的工程例会，未经同意缺席会议的，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人次。

9.11 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或乙方发现的），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累计发生 5 次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11.1 必须由监理进行旁站的或须丙方验收的隐蔽工程，经甲方或乙方检查发现：丙方未旁站的、或未及时验收、或由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进行验收的；

9.11.2 丙方已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乙方抽查仍发现有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现象

的；

9.11.3 丙方须严格履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经甲方或乙方发现丙方未履行见证制度的；

9.12 甲乙双方有权根据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情况表现，提出更换总监或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要求，丙方必须服从，否则按丙方擅自调换总监的违约情况处理。

9.13 根据工程进展，丙方必须按照工程需要调整监理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节假日轮休（加班费应包含在监理费用中），节假日或夜间值班应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并不少于 2 人，发现少 1 人或影响工程施工与验收的，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14 监理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一律清退出场，并由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直至解除本监理合同。

9.15 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办理监理人员、自有检测设备等相关保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员的伤亡、自有设备的损坏，由丙方自行承担。

9.16 丙方需按监理规范及时做好工程监理台账、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监理资料，若发现资料整理不及时或缺失、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9.17 丙方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抽烟，每发现一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丙方酒后进入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9.18 在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每被通报一次的，丙方支付乙方违约金 20000 元/次。

9.19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甲乙双方、丙方和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费不予补偿。

9.20 项目监理所有人员必须实行现场考勤制度，缺勤一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

9.21 丙方应认真积极履行属地相关政策，因执行或监管不到位导致项目停工，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22 为了对现场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在建项目实体质量的管控、评估、考核，要求丙方亲自动手实测实量实操数据获取量不少于整体实测实量数据工程量的 50%。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案。该项工作将纳入监理考核内容。同时测得数据将作为被查单位月度考核评分依据。

9.23 本项目监理费为固定总价包干，监理费不因造价增加、工期延长等情况而调整；本合同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丙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在竣工完成后由乙方

统一汇总并交还给甲方。

9.24 配合做好项目评优、评杯、评奖工作。

9.25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可根据需要，经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9.26 合同附件：一、监理管理要求；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三、监理考核办法；四、安全协议；五、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5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 龄 | 职称 |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总监代表 | | | | | | | | |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一：监理管理要求

1.1 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 (1) 根据监理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配备总监、土建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员、资料员以及电气、水暖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必须保证所有监理人员按时到岗。严格控制人员的出勤率，且必须参加周工程例会。
- (2) 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同一岗位的监理人员从项目开始至结束，如属丙方内部主动调整的原因则最多只可更换一次，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监理项目部对于监理人员应进行工作绩效考核，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应立即撤换。并根据工程整体进程以及各期工程技术特点安排相应资质能力的监理人员任职。
- (3)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应予以赔偿。
- (4) 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召开监理周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周例会后的两日内下发例会纪要。
- (5) 监理人员不准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准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宴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逐出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损失大小金额，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 (6) 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
- (7) 不准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对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1.2 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 (1) 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应严格遵守或配合甲方规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
- (2) 监理人员应注意维护监理形象，遵守项目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不准相互推诿、无理拒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影响进度的因素应及时发现和纠正并协助解决，对于情节严重者，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单。
- (3) 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 各项报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监理日志、月报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本人审核的资料及填写的表格要签字齐全，数字准确。

1.3 监理人员对安全质量控制

- (1) 积极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出现严重审查错误，及发现未按照批准方案施工而不及时处理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 (2)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3) 监理人员应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掌握工程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和需求。

(4) 施工中存在安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重大安全、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

(5) 严格执行安全、质量过程控制措施，在过程控制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行实测实量。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再出现质量问题。

(7)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单，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返工。

(7) 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旁站监理范围为：桩间土方等开挖、地下室外墙隐检及土方回填、后浇带、桩头加贴防水、抗渗混凝土浇筑、其它（底板、墙、顶板）混凝土浇筑、地下室结构质量缺陷处理、主体结构框架节点钢筋、屋面防水、特殊工艺等及其它有关工程建设需要的关键工序或部位。

(8) 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每天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检查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及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②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③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

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④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⑤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对较大安全、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并标明具体部位尺寸等。

(9) 丙方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

1. 4 监理人员对进度控制

(1) 丙方须配合甲方控制好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2)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工程量增减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内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同时检查是否满足安全、质量要求，如不合格不予签认并及时汇报甲方。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

(4) 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各种资料符合要求的应给予及时准确的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的审核准确到位。

1.5 监理人员对成本控制

监理项目部在日常检查过程中要在保证工期和质量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利用“组织、经济、技术、合同”措施，通过对施工成本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为建设单位成本控制把好第一关，并进一步寻求最大程度的成本节约。这其中重点包括：

(1) 丙方通过图纸会审、技术方案的审核，避免因图纸设计不完善和方案不合理而导致不合理增项和预算外费用增加。

(2) 对现场签证变更单的审核应着重注意：

①签证内容的核实。

②签证单填写的复核。

③签证数量的复核。

④相关各方签证的同步。

⑤做好资料存档备查。签了字的单子一定要留一份备查，以便以后核对。

1.6 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1) 项目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和消防管理的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工作，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3) 监理项目部对于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方案的审核：

①要保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范和强制标准要求；审核通过后方可允许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②要求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本专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等，并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检查结果。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醒总监注意。总监理工程师则负责全面地组织、协调、及内部工作检查。对各专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在监理机构内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负直接监理责任，总监理工程师负管理责任。对一些大型群体项目，总监理工程是应做好监理人员分片负责工作安排；而对某些可能同时涉及多个专业的检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明确其中的分工协作方法及相应的责任划分。

③审核工程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时同时要按审核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7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项目监理部应对合同实行动态管理，同时也应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优化信息结构，实现对项目管理的信息化。

1.8 丙方的现场协调工作

(1) 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理，因此要维护业主的法定权益，尽全力促使工程按期、安全、优质、以尽可能低的造价成，尽早使业主受益。

(2) 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丙方与设计单位之间虽只是业务联系关系,双方在技术上、业务上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设计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总监理工程师与工程项目设计主持人之间,应互相理解与密切配合。监理工程师应主动向设计单位介绍工程进展情况,充分理解甲乙双方、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并促其圆满地实现。

(3) 与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丙方与承包单位之间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项目部按照有关的法规及监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监督承包单位认真履行施工委托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促使施工合同中规定目标实现最佳状态,在涉及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权益,尤其是施工中出现的交叉作业和工序衔接的问题时,应站在公正的立场上,维护承包单位的正当权益,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了解和协调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工程造价的有关情况,使承包单位能顺利地完成施工任务。

(4) 与政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监督部门之协调工作

丙方与政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监督部门之间是监督与配合的关系。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监督部门作为政府的机构,对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进行宏观控制,并对丙方行为进行监督与指导。丙方应认真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监督部门发布的各项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管理的规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如实地向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监督管理人员汇报监理管理情况,双方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管理。

合同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项目法人：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代建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各方约定

- 1.各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各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各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各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各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问。

三、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乙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丙方不得为甲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丙方人员不得到甲乙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给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且甲乙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丙方处以1-3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的处罚。丙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在竣工完成后由乙方统一汇总并交还给甲方。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各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各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丙各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丙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三：监理考评办法

监理考评办法

表一

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序号 | 内容 | 总分 | 评分标准 |
|----|------|----|---|
| 1 | 质量控制 | 40 | <p>1.1 监理工作违反监理程序，上道工序未按规定验收合格、而批准或默认或无书面指令制止承包人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每例扣 3 分；监理人员对施工材料、设备没有按合同进行复核，每次扣 2 分；施工单位没有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就实施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制止，每次扣 5 分。</p> <p>1.2 测量成果的获取、检查、认定，资料不全或失误，每项次视具体情况扣 1-2 分；</p> <p>1.3 材料试验抽检数据有误或作假或未达到规定抽检频率，扣 2 分；工程量测量数据错误或作假或隐蔽工程没有现场照片证明的，扣 2 分；对进场材料、设备没有及时对质保资料进行审核的，扣 1 分。</p> <p>1.4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未做到事前监理，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监理组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或事前没有书面材料有效预防质量隐患、问题的发生，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每例扣 5 分；</p> <p>1.5 对监理部、甲乙双方、质监站各种工地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监理组未严格督促、没有跟踪施工单位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的，每例扣 5 分；</p> <p>1.6 甲乙双方或总监指令任一项工程暂时停工整改，或召开质量整改现场会议，在此之前监理组无书面材料证明已对此事件进行过检查、督促、制止时每例扣 5 分；</p> <p>1.7 施工现场如果不按图纸、规范、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施工，监理没有制止施工的，每例扣 3 分。施工现场如果不按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监理没有制止施工每例扣 5 分。施工单位质量与技术负责人员不在现场协调指导施工，监理没有制止施工的每例扣 5 分。</p> |
| 2 | 工期控制 | 10 | <p>2.1 无阶段性监理工作或重、难点工程监理工作计划措施的每例扣 1 分，未按合理的计划或措施开展工作的每例扣 0.5 分；</p> <p>2.2 监理组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审查未留有记录时每例扣 2 分，对承包人不合理的总体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未提出修改意见被监理部、甲乙双方发现或实施过程中体现出不合理的每例扣 2 分；</p> <p>2.3 工程进度延误或关键性工程进展缓慢，监理组未书面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时，每例扣 3 分；此时未积极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合理化意见的每例扣 2 分；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审查和评价不准确，每例扣 2 分；</p> <p>2.4 书面下达通知或指令要求承包人整改、采取措施，未跟踪检查，掌握情况适时发文，未尽到监理工程师工期控制责任的每例扣 3 分；</p> <p>2.5 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较多（20%以上）时，在当期施工过程中监理组未采取过相应措施，并书面通知或指令承包人偏离计划应及时采取措施时，每例扣 3 分。</p> <p>2.6 监理每周没有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数、材料、设备进行动态跟踪与数量复核，施工单位的投入不符合计划投入的内容，没有及时纠正延期的，扣 5 分。</p> |
| 3 | 费用控制 | 10 | <p>1 计量、变更台帐不完善、不清楚、不合逻辑、明显错误，发现一处扣 2 分；对所有内业资料审核不及时，附件资料不齐全，有明显错误，未向承包人提出改正意见的每例扣 2 分；</p> <p>2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业主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视情况扣</p> |

| | | |
|---|----------|---|
| | 制合同管理 | 3~10分。被甲乙双方查实时扣10分；承包人弄虚作假，监理未尽责，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没有向业主及时汇报，每例扣5分，被甲乙双方查实每例扣5~7分； 3 由于监理组原因造成承包人索赔或变更时每例扣5~7分； 4 对承包人人员机具设备登记、岗位登记资料不齐全、不详实时每例扣3~5分； 5 监理组发出的口头、书面通知、指令、文件不严谨，无合同依据，造成承包人错误执行或不接收、不回复、争议的情况，每例扣3分。 6 施工过程中实施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不符的，监理在审批施工费用过程中没有扣除相应费用的，扣10分。 7 施工采用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参数与图纸、合同不符合的，监理在审批施工费用过程，没有扣除相应费用的，扣10分 |
| 4 | 业主满意度调查 | 20 4.1 监理部每半年请相关甲乙双方代表进行回访调查，并对监理组在20分基础上进行评分（扣分），以下扣分在此条扣分的基础上继续，20分扣完为止； 4.2 甲乙双方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组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10分；甲乙双方对监理组工作不满意，要求对监理组进行整改、整顿时，根据具体情况每例扣5~10分； 4.3 甲乙双方对监理组发出书面通知、指令、报告要求改正，监理人没有按规定时间完成，故意拖延的，视具体情况每例扣1~10分； 4.4 涉及监理工程师被退换的，每例扣5分。 |
| 5 | 安全环保管理 | 10 5.1 监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落实；施工单位安全措施、安全制度不完善，扣3分； 5.2 监理组发现安全隐患或安全、环保问题未及时采用措施，书面制止、督促承包人改正每例扣3分，造成安全、环保事故视情况每例扣1~10分； 5.3 由于监理组员工的原因，造成监理组内出现安全事故时，视情况每例扣3~10分。 5.4 每月组织召开2次安全会议，不符合要求的，每例扣3分。 5.5 监理对施工单位安全方案审查不及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内容落实不到位，扣10分。 5.6 监理组配备专人，负责每天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施工单位没有落实安全措施仍然施工的，监理人没有及时制止的，扣5分。 5.7 内外脚手架、施工塔吊、人货升降电梯、高支模等没有按专项方案施工，或没有验收合格就开始使用，扣5分。 5.8 每周对施工临时用电检查，确保安全用电，如果有违规用电，扣2分。 5.9 施工单位没有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没有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管理搞形式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没有及时制止，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扣10分 |
| 6 | 内部管理信息管理 | 10 人员考勤、请假记录不详实每例扣1分；无监理人员工作永久交接、临时交接记录，每例扣1分，记录不详细扣0.5分；车辆行驶记录，保养、维修记录、试验仪器设备保养记录、伙食管理记录、购物清单不完善每例扣0.5分；任一监理人员任一月请假超过5天，未报业主批准时每次扣2分；工作需要，但岗位无人时每发现或查实一例扣5分； 组内生活、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卫生较差，办公室、寝室零乱，每发现一处扣3分；监理部收到对监理组伙食问题，驾驶员及其它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举报一例扣2分，甲乙双方、监理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次不满意扣1分； 不严格、认真贯彻执行 SRE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根据不合格程度，监理部检查每项不合格扣0.5~1.5分。事务所内审每项不合格扣1~3分，外审每项不合格扣3~5分 |

| | |
|--|---|
| | <p>由于监理组对有关问题没有及时采取会议、文件、电话、电传、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造成工作受到影响或出现问题时，每例扣 2 分；</p> <p>监理组对重要通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事件未留有记录（书面记录、影相记录等）时，每例扣 2 分；</p> <p>监理组对监理部、甲乙双方等上级部门的关通知，指示不及时办理或在无争议的情况下不办理或不回复，每例扣 3 分；</p> <p>监理组对各种文件、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不严格，造成遗失或信息外泄，对作废文件、资料未按要求处置，对无留存价值的文件资料未作破碎或烧毁处理，被卖作废品或扔垃圾堆的发现一例扣 5 分，并视将会造成后果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p> <p>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天数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天打卡不少于两次，不符合要求的，每例扣 5 分。</p> <p>6. 10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天数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天打卡不少于两次，不符合要求的，每例扣5分。</p> |
|--|---|

表二

监理工程师考核扣分标准

| 序号 | 扣分标准 |
|----|--|
| 1 | 在对监理组工作考核扣分的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扣 1~6 分； |
| 2 | 监理人员由于责任心不强或素质不高，对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施工的行为视而不见、见而不管或管而不力时，每出现一例扣3分。监理人员在现场对明显的质量问题违规操作发现不了或发现后却没有采取强力措施制止，致使工程继续施工，留下质量安全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每例扣5分。以上情况一人连续出现两次，监理组必须在三天之内撤换人员； |
| 3 | 对质量问题的发生，未做到事前监理，即在质量事故最终发生前，相关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违规作业过程中无相关书面材料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向上一级监理工程师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即监理工程师未尽责的情况，每例扣4 分； |
| 4 | 监理部、甲乙双方代表在现场发现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玩忽职守，当发生质量事故时，每次扣 3~6 分； |
| 5 | 日常检查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时，每人次扣 1 分；事务所、甲乙双方等上级领导视察工地时，监理人员未挂牌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 |
| 6 | 现场需要，但监理人员无故脱离工作岗位每例扣 2 分； |
| 7 | 伙同承包人在收方计量、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甲乙双方的除按违法违纪处分外，视情况扣 3~6 分。被监理部或甲乙双方查实时扣 6 分；承包人弄虚作假，监理未尽责，视而不见或未强烈指出，未及时汇报时，每例扣 5 分，被甲乙双方或监理部查实每例扣 6 分； |
| 8 | 监理日志简单、粗略每例扣1分，监理原始记录不详实每例扣2~5分。对内业资料审查不仔细，造成不合逻辑、明显错误的情况或隐瞒真相，上报监理部发现一例扣1分，被业主退回或指出一例扣2分； 对质量证明资料审查无记录（特别是审查不符合退回承包人时）签署意见、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时每例扣 1 分； |
| 9 | 甲乙双方在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座谈、书面、电话电传等各种沟通形式上对监理人员工作提出批评或指责或抱怨时，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6 分； |
| 10 | 查实监理人员“吃拿卡要”，介绍工程、材料，职业道德败坏时，扣6分。 |

表三

项目监理组工作考核评分统计表

年度半年

| 监理组 | 质量控制得分 (总分 40 分) | 工期控制得分 (总分 10 分) | 合同管理费用控制得分 (总分 10 分) | 乙方满意调查得分 (总分 20 分) | 安全环保管理得分 (总分 10 分) | 内部管理信息管理得分 (总分 10 分) | 总分 (总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小组成员：

考核评比组长：

表四

监理工作考核记录表

年 月 日

| 监理组 | 考核内容 | 对应《考核评分标准》条款及扣分事件 | 扣分 | 考核组成员签名（至少2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监理组考核评分和监理组监理人员考核扣分均用此表记录。

考核评比小组组长：监理服务费分为基本费和考评费两部分，各占 50%。监理组工作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95 分以下，责令 3 天内作出整改，整改合格的全额支付，整改不合格（或者已造成甲乙双方损失、无法整改）的，实际支付服务费=基本费+考核费*考核分数（百分比）。监理工程师考核扣满 6 分的，必须撤换。

合同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项目法人）：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理人： （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现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甲乙双方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各方签订本安全生产文明现场管理协议。本协议作为监理委托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名称：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北沿江铁路太仓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和权利：

1. 甲方或乙方有权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丙方的职责和权利：

1. 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监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分工具体、明确，责任到人，根据工程投资规模，设置安全监理管理小组。

4. 按照监理大纲要求编制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各级监理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

5.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和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 按规定审核各相关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做好记录。

7. 督促施工单位安全自查，同时进行日常安全监理巡查，定期组织安全检

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8. 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动态管理制度，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危大工程管控情况进行严格监督（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9.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醒目位置悬挂《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检查其应急处置程序是否合理，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

10.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护封闭围挡，合理设置各类安全标志，方便市民出行；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扬尘、污染等给市民生产生活带来影响，确保无社会公众投诉事件发生。

11. 项目总监和安全监理工程师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上岗，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监理交底。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五、违约责任

1. 丙方在履约期间未达到上述责任目标要求和管理要求，接受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本协议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2. 在履约期间所监理工程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分析，与监理监督、预控不到位或过失、失职等行为确有关联的，除按照规定扣除违约金外，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六、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壹拾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本标段监理人员实施阶段配备应不少于 7 人（不含总监）。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总监代表须具备 5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相关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 2.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具备 5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相关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 3.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安装、测量、试验）需具备 3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或相关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 4.监理员根据乙方现场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监理员证书并经培训合格，且具有相关专业基础。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2. 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总监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监工程情况： | | | | | |

3.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总监代表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上传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及有效期内的检测证书扫描件。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
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
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
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
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
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
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附件:

1. 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
2. 其他材料。

五、总监无在监工程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 _____ 工程监理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总监 _____ （姓名+身份证）无在监工程。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
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负责人（总监）社保

八、商务标

1.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_____总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 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 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程。

(二)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四)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总监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

(五)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 其他: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材料

5. 总监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如有)

6. 企业业绩及获奖(评标加分项)(如有)

九、投标所需其他文件

1.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 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 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 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 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 否则视为未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2. 监理大纲

内容自行编制，暗标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7.3

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